

太康县看守所：阳光下，这里很温暖

□晚报记者 朱东一
实习生 张振振

“如果不是在看守所，我的病根本就看不起，说不定早就死了，是太康县看守所的民警给了我第二次生命，我一定如实交待自己的犯罪事实，不辜负看守所民警对我的关心。”提起自己的看病及今后的打算，太康县看守所在押人员邱备雨(化名)话语哽咽、眼含热泪。

据了解，邱备雨今年 66 岁，太康县人。1998 年 12 月 6 日 24 时许，邱备雨骑自行车窜到刘某家，从刘某家堂屋门外往屋内倒汽油并点燃，致死两伤。案发后，邱备

雨出逃，常年在陕西某地一个果园里打工。今年 11 月 4 日，邱备雨因患脑梗塞偷偷回家准备治病。得知邱备雨潜回太康的消息后，太康县公安局指派专案民警将其抓获并羁押在太康县看守所。2011 年 11 月 5 日，因涉嫌犯罪，邱备雨被太康县公安局刑事拘留。

邱备雨常年逃亡在外，家中举目无亲。由于邱备雨收押时病情没有明显好转，加上联系不上其在外打工的侄子，太康县看守所承担了邱备雨看病的所有费用。见天气逐渐转冷，看守所民警为他买来被子、棉衣等过冬物品。同时，看守所民警还把邱备雨送到太康县中医

院住院治疗 3 天，等其病情有所好转，才继续收押。另外，为了让邱备雨尽快康复，看守所民警准备了相关药品。为了给邱备雨增加营养，看守所民警还让他喝豆奶粉，并为他改善伙食。

入监后，邱备雨一度不吃不喝，不与任何人交流，有抵触情绪。而如今，看守所民警的人性化管理卸下了他的心理包袱，让他对今后的生活充满希望。近日，看守所民警与邱备雨的侄子取得了联系，讲明邱备雨当前的状况，邱备雨的侄子听后不停地表示感谢。

据了解，像邱备雨一样家中无人过问的犯罪嫌疑人在太康县看

守所有不少。如魏某，今年 20 岁，太康县毛庄镇人，2011 年 7 月因涉嫌盗窃罪被太康县公安局刑事拘留。刚到看守所时，魏某仅有一身破衣，别无他物。看守所民警给他买来被子、衣物等生活用品。赵某，今年 37 岁，陕西省旬阳县人，2010 年 6 月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太康县公安局刑事拘留。赵某患有严重贫血，案发后无人问津，看守所民警对其特别照顾，现病情基本缓解。

太康县看守所民警用真情感化在押人员的心灵，把人性化管理的阳光洒满高墙，这个冬天，这里不再寒冷。

线索提供 郁发顺 王继群

西华县公安局破获一起贩卖冰毒案

□晚报记者 高洪驰

本报讯 近日，西华县公安局禁毒大队民警根据群众举报，经过秘密侦查，将贩卖冰毒的陈某抓获。

12 月 1 日，有群众向西华警方举报：该县逍遥镇的陈某经常在西华、漯河等地贩卖毒品。接到举报后，该县公安局迅速成立了 12·1 专案组，抽调得力干警侦破此案。

专案组成员赶往漯河等地进行了秘密侦查，很快掌握了陈某贩卖毒品的相关证据。由于陈某离家外出，为不打草惊蛇，民警对其住处秘密布控。12 月 3 日，民警发现陈某从外地回来后，果断出击，将刚刚回到家中的陈某成功抓获。在漯河警方的配合下，其他参与贩毒人员也被一举抓获。

陈某，男，西华县逍遥镇人，现年 37 岁，汉族。经审讯，陈某供认：今年 4 月份，他低价从上线手中获得冰毒，以每克 270 元的价格贩卖给西华籍的何某 200 克，得款 5.4 万元。

据悉，陈某已被西华警方刑事拘留。目前，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。

线索提供 展建军 王树予

沙颍河河滩上惊现死亡男婴

警方已介入调查

□晚报记者 朱海龙 文/图

本报讯 世上只有妈妈好，没妈的孩子像根草。在周口市区有一个男婴还不如一根草，他刚出生没几天，就被自己的父母丢弃在周口市中心医院附近的沙颍河河滩上了。昨天中午，经警方确认，这个被弃男婴不仅有体外伤，还已经死亡。男婴是死亡后被弃，还是被弃后死亡，目前成谜。

当日 13 时许，记者在现场看到，被弃男婴躺在周口市中心医院附近的沙颍河河滩上，男婴只穿了一个纸尿裤，全身紫红色，身旁凌乱地放着一个薄被单和一个毛毯。

据报警者夏先生介绍，当天中午他沿着滨河路闲逛时，意外发现河滩上有毛毯等物品，走近仔细一看，映



入眼帘的竟是一名眼睛紧闭的男婴。他来不及分辨婴儿的性别，就急忙报了警。

几分钟后，警察和 120 医护人员赶至现场，发现被弃婴儿为男性，身子冰冷，已经死亡(如图)。检查

中，他们发现被弃男婴头部有一处长约 3 厘米的伤口。医护人员称，这名被弃男婴是一个刚出生没几天的婴儿，“就算早上这个宝宝还活着，这么长时间、这么冷的天，他不饿死也会冻死！他的父母真狠心！”

听到男婴已经死亡，夏先生伤心地说：“大小也是个生命，毕竟十月怀胎，他们(父母)这样做太残忍了。就是孩子生病救不活了，也该找个地方埋了他，随便丢到河边这叫怎么回事？他们(父母)这种行为是要遭报应的！”

记者现场采访的两个小时中，始终没见被弃男婴的父母现身，也无人知道被弃男婴是何时、被何人抛弃。目前，这名头部有伤的男婴是死亡后被弃，还是被弃后死亡，具体死因等正在进一步调查中。

17 岁的大桥何以“英年早逝”

□钱凤伟

12 月 12 日上午 11 时 8 分，三一大道浏阳河大桥成功爆破。这座全国首座三索面独塔斜拉索桥，年仅 17 岁便“寿终正寝”。尘埃落定后，网上对它的议论还在继续。(《长沙晚报》12 月 13 日)

确实，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，还属于交通部 85 科技攻关项目，却 17 岁就“英年早逝”，令人痛惜，到底是什么原因，不能随着一声爆破，不了了之。

一个说法是，超负荷运行造成了大桥的短命。那么，超负荷运行获取的效益，是否抵得了大桥寿命缩短三分之二的损失？否则，何以不按设计负荷进行管理？

另据网友的说法，“这座桥 1994 年建成，多年来多次加固无用，最后定为危桥拆除，我很好奇刚建了几年的桥为什么会这样？”事实上，“这座名噪一时的大桥通车仅半年后便问题不断，不断维修，难以根治”，那么，大桥是否存在设计问题，或者建设中存在着偷工减料、粗制滥造？

权威的说法是“现在它已满足不了城市发展的需求”。固然，随着城市的迅猛发展，交通压力的增加与日俱增。但是，一座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的大桥，总与相应瞻前的城市规划匹配，不至于相差如此之大。

据称“三一大道浏阳河大桥拓改重建将着重改善道路交通功能、景观功能及城市服务功能”，其中的“景观功能”引人关注。显然，一个城市的新建筑，于官员就是一个新的形象工程，是有助于给政绩加分的。

让人担忧的是，现在城市建筑中如此的“英年早逝”层出不穷。比如，杭州西子湖畔第一高楼 22 层的浙江大学湖滨校区 3 号楼、青岛标志性建筑之一的 24 层大楼铁道大厦都在“英年”夷为平地。22 层 98 米的无锡市第一人民医院综合楼，建成使用才 7 年就爆破，甚至还只是“童年”。到底为什么？都是一笔笔糊涂账。

如果不能对“英年早逝”问个明明白白，查个彻彻底底，并追究相应责任，炸桥炸楼依然会如放一个鞭炮一般随意。而如此在城市建设中的无用功、瞎折腾，乃至种种矛盾、惊人浪费，恐怕永远没有个完，而这当然都要用纳税人的血汗钱来买单。

大货压扁摩托车

12 月 14 日 8 时许，一辆车牌号为豫 K396** 的大货车行驶至周西公路康楼村路段时，与一辆迎面而来的摩托车相撞，摩托车以及摩托车司机的双腿被压在车轮下(如图)，附近群众见状迅速拨打了报警电话，并奋力抬起货车，将被压摩托车司机救出送往医院抢救。

晚报记者 高洪驰 摄



索要彩礼起纠纷 致人死亡被判刑

□通讯员 牛凌峰 龚光明

本报讯 项城男子闵某因索要彩礼与他人发生纠纷，厮打中致人突发疾病死亡，结果不光赔钱还被判刑坐牢。近日，记者从项城市人民法院获悉，被告人闵某因故意伤害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。

现年 47 岁的闵某是项城市郑郭镇某行政村村民。一年前，闵某的儿子经人介绍与葛某的女儿相识，双方确立恋爱关系后，男方便

下了彩礼。在以后的交往中，闵某的儿子认为两人性格不和，遂与女方中断了恋爱关系。当闵某向葛家追要彩礼钱时，遭到葛家的拒绝。此后，两家因彩礼问题多次发生冲突。

去年 11 月 20 日 15 时许，闵某又去葛家索要彩礼钱。当时，葛某到镇上买东西还没回来，其妻胡某一看到闵某就气不打一处来。听到闵某再次索要彩礼钱，胡某勃然大怒，指着闵某说了一些难听话，

闵某也不甘示弱，二人你一言我一语发生争吵并进而撕扯。当闵某往外走时，胡某拉住了闵某，闵某遂用拳头朝胡某的脸上、背上打了几拳，致其倒在地上不省人事。闵某以为胡某赖理不起身，后又上前踢了她一脚，转身离开。

该镇电工张某到葛家收电费时，发现躺在地上抽动的胡某，他急忙叫来邻居并拨打 120 急救电话。后胡某经抢救无效死亡。经鉴定，胡某系外伤及情绪激动等轻

微诱因作用下，导致其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急性发作死亡。案发后，闵某的家属就民事赔偿部分积极与受害人家属协商，双方当事人已达成民事赔偿协议，并已履行完毕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被告人闵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鉴于案发后闵某认罪态度较好，并积极赔偿受害人经济损失，征得被害人谅解，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